

证券代码：002054

证券简称：德美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1-057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1-055)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（周三）下午 15：00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（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里建丰路 7 号）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冠雄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1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，持有公司股份 219,707,2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71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（1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17,998,5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7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7,916,31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45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(二) 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0,676,1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8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593,9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7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顺德农商行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。股东黄冠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，共回避表决数量为 101,790,96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916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4%；反对 8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594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29%；反对 8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，见证律师为易文玉律师和林婕律师。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